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CSJH090242

甲方单位: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经办人:
联系电话:
传 真:
收货人:
收货地址:

乙方单位: 湖南灵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经办人: 林进保 18974997806
开户行: 长沙银行解放东路支行
账 号: 8001 3976 9608 019
联系电话:
单位地址: 长沙市朝阳路 78 号凯通朝廷 7 栋 2 单元 3111 室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, 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平等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履行:

一、合同标的 (有合同标的附件 无合同标的附件)

产品名称	产品品牌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UPS 不间断电源					
蓄电池	山特	12V-120AH	32 节	900	28800
电池箱					
安装辅材					
总计	最终协议成交价 人民币:				¥28800

二、质量技术标准

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规渠道设备, 其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厂家技术指标。且设备相关文件齐全。并对该山特蓄电池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。严格按工厂产品售后保修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交货。

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方式: _____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进行验收并填写乙方签收单, 如甲方不填写签收单或不将签收单交还乙方, 则视为验收合格; 甲方在验收中, 如发现标的物数量、型号规格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, 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未通知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安装服务方式:

服务方式: _____

七、服务承诺: 乙方提供产品均按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, 服务承诺为: 电池三年质保,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保修工作,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, 违约方应从逾期之日起, 按日向对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
- 2、如非质量问题, 甲方不得中途退货, 违约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双方约定由于水灾、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,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, 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, 受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, 并提供免责情况证明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 双方协商解决, 如因协商不成而形成诉讼, 双方约定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期内, 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;
- 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约定,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
- 4、如双方以传真方式签订合同的, 双方签章确认后的合同传真件视为原件, 作为双方履行依据。

十、乙方经济合同监督举报电话:

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 (盖章)

乙方单位 (盖章) 湖南灵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1-05-10

开户行: 长沙银行解放东路支行
账 号: 8001 3976 9608 019

